

香港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1)

自願公告

此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及2018年10月19日發出的有關簽訂合作協議之主要交易(統稱為“公告”),(ii)本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發出的有關合作協議條款變更的公告,及(iii)本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發出的有關合資公司組建的補充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洋同創擁有其35%的權益,中科新興擁有其25%的權益,另40%的權益由云投建設持有。合營公司的註冊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合資公司已告知本公司,該合資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與中建六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China State 6 Bureau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CSBC”),據此雙方同意以“投、建、管”的模式,進行多項關於城市基礎設施及社會公用事業PPP項目的合作。

双方主要通过PPP、融投建、保证金+总承包、EPC延期支付等模式在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用事业等领域加强合作,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文旅开发、光彩照明、智慧城市、产业园区、市政和社会公用事业项目、政府安置房项目、地下综合管

廊項目、水生態文明城市建設、水環境綜合治理及景觀建設、水污染防治、城鎮供排水、海綿城市、高速公路等及其配套管網配套工程等基礎設施項目。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對於合資公司和CSBC共同參與的項目，合資公司將負責項目的投資，融資和運營，CSBC將負責項目的建設。對於每個項目，合資企業和CSBC將分別簽訂最終協議，同時雙方作為一個合作整體共同與當地政府或部門就專案進行洽商和談判，並共同參與招標。

雙方進一步同意，(i)由合資公司自行投資的項目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乙方作為專案施工總承包單位。(ii)由CSBC自行運作的投資建設項目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其它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甲方作為項目投資合作夥伴。

務請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注意，本公司（除管理層參與及擁有合資公司35%間接權益外）並非合資公司與CSBC之間戰略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建議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趙昂先生及程宏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張力涓女士及張世文先生組成。